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云林保护〔2019〕27号

签发人：任治忠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更新云南省第五届 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和工作职责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原省环境保护厅制定了《云南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对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机构等事宜作了规定。2016年1月，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原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组建了第五届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任期5年。2019年2月，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和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三定”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向我局移交了委员会相关职

能职责、遗留工作和印章。

第五届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部门委员及专家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为原环境保护厅高正文副厅长，副主任委员为原省林业厅万勇副厅长，还有部分部门委员也因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无法正常履行委员职责。考虑到本届评审委员会任期未满，尚不具备换届条件，为顺利推进委员会职能职责移交后的各项工作，我局决定由王卫斌副局长履行主任委员职责，负责委员会会议及主持自然保护区评审会议等工作，并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工作制度进行了更新。4月1日，王卫斌副局长主持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委员会工作制度。现将更新后的“云南省第五届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及“云南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随文报告。

附件：1.云南省第五届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2.云南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



附件 1

云南省第五届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代行)

王卫斌 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部门委员

孙 炯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宁亚宁 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

夏 峰 省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

王 景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经处副处长

杨建林 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副处长

杨 芳 省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处长

唐志荣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副调研员

专家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云月 云南农业大学植保学院、生物多样性与病虫害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

王建文 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高工

王嘉学 云南师范大学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教授

田 昆 西南林业大学国家高原湿地研究中心教授

朱 翔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高工

华朝朗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自然保护区研究监测中心正高工

李唯奇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种质资源库研究员

杨君兴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员
杨艳华 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正高工
杨桂华 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管理学院教授
吴学灿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正高工
张建斌 省渔业科学研究院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研究员
刘文耀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研究员
孙 航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研究员
郑晓云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研究员
胡金明 云南大学国际河流与生态安全研究院教授
段昌群 云南大学生态学与环境学院教授
彭 华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研究员
蒋学龙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员
韩联宪 西南林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

附件 2

云南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规范云南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云南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等，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委员会性质

云南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向省人民政府提供自然保护区有关技术咨询的专业机构。

二、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

负责本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晋升、调整论证工作，省级自然保护区新建、晋升、调整、撤销的评审工作，州、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新建、晋升、调整、撤销的审查工作。对经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论证（评审、审查），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提出论证（评审、审查）意见。

三、委员会成员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作风正派、工作负责、办事公正；

（二）学术造诣较深，对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提出权威性的意见；

(三) 担任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领导职务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相关学科专家；

(四) 身体健康，能参加自然保护区实地考察等工作。

四、组织机构

(一) 委员会

委员会由专家委员和部门委员共同组成，包括一名主任委员和若干名委员。委员任期五年，可以连聘连任。委员会换届及委员解聘或增补，由有关单位提出人选，报委员会批准。

(二) 委员会办公室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自然保护地研究监测中心，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初审各州市人民政府报送的自然保护区新建、晋升、调整、撤销等申报材料；组织委员对有关自然保护区申报事项进行实地考察；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负责委员会会议记录及意见整理；建立和管理委员会工作档案，负责委员会委员管理工作。

五、工作机制

(一)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省林草局其他领导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出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人数须达到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申报事项在委员会办公室初审通过后方可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论证（评审、审查）。对通过初审的申报事项应根据情况确定现场考察的形式。其中，对新建、晋升和调整的情形，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对名称更改的申报事项，无需组织现场

考察。初审未通过的，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意见，反馈有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按要求重新组织补充材料提交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复审。

（三）对需要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考察的，由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有关自然保护区的类型及主要保护对象，及时委派一至两名相关专业的委员作为主审委员，负责该自然保护区的实地考察，提出考察意见并向委员会会议介绍实地考察情况；主审委员在实地考察工作结束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实地考察报告，并代拟委员会论证（评审、审查）意见。

（四）对因故未能进行实地考察的自然保护区，委员会办公室在征得主任委员同意后，可安排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人到会向委员会介绍有关情况。

（五）委员会会议对评审事项逐一提出委员会论证（评审、审查）意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会委员（含委员委托的代表或书面评审意见）的三分之二（包括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六）对评审未通过的，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整理意见，并连同论证（评审、审查）意见及时反馈有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在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后，可在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复评，复评程序同评审程序。

六、工作纪律

（一）委员会委员如参与所评审自然保护区申报事宜前期工

作的，应主动向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在委员会会议对该申报事项进行评审时回避。

（二）委员应当本着科学求实和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

（三）委员会委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在实地考察、论证（评审、审查）工作中收受被评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技术承担单位或其他与申报事项利益相关单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债券等，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任何名义向相关单位和人员收取报酬。

（四）委员违反评审工作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委员资格，并通知所在单位。

（五）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继续承担委员职责的，原推荐部门可推荐他人替换。

